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四、征集人基本情况”描述错误，现做如下更正：

更正前：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勇，其基本情况如下：

【补充】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的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更正后：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勇,其基本情况如下:

马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三级律师(中级)。历任上海毅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中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事务所主任。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已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出现。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